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9-02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事项目前处于执行和解与调解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被申请人及原告。
●公司与相关债权人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95.67亿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尚有案件处于和解阶段及未结案,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奥克斯的合同纠纷
因合同纠纷,奥克斯集团(以下简称“奥克斯公司”)将公司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2018年3月13日,宁波中院受理,并于2018年9月4日开庭审理。原告奥克斯公司与奥克斯油气签订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奥克斯公司可随时向洲际油气要求还款,为保障自身权益,奥克斯公司在借出款项10次后要求公司立即归还299,999,999元,后因洲际油气已归还部分借款,奥克斯公司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偿还的借款本金为134,200,000元,借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6,866,968元,并支付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支付全部担保费230,000元,同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12月6日宁波中院出具一审判决,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34,200,000元,借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6,866,968元,并支付2018年7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支付全部担保费230,000元,同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在收到法院的判决书后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洲际油气不承担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并由奥克斯公司承担全部担保费,理由为:根据协议,奥克斯公司有权要求洲际油气随时还款,但按借款协议约定应给洲际油气三个月的筹备时间,奥克斯公司在借出款项10日就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还款,并提前采取强制措施,属于恶意行权,严重损害洲际油气的利益。由于奥克斯公司违约在先,导致的相应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1月8日受理了公司的上诉申请,并于2019年4月10日向公司下达了二审维持原判的判决书。

目前,公司已和解解决诉讼于方律师,双方已在积极的和解磋商中。
(二)与自然人周世平的借贷纠纷
因借贷纠纷,自然人周世平作为申请人向北京市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

人洲际油气偿还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合计206,697,166.64元,仲裁费、保全费用5,000元。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誉轩”)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对此做出以下答辩:1.根据协议约定的12个月借款期限,违约金应按分笔借款的实际发放日起、满12个月的到期日分别计算;2.公司向申请人指定账户支付的2,056,551.68元中,截至到期日的全部款项均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未付利息;3.截至2018年8月29日,公司已偿还部分借款本金,未偿付本金余额为199,243,448.32元;4.基于上述事实理由,公司不同意承担仲裁费与保全费。

仲裁庭同意仲裁费及保全费。
仲裁庭同意仲裁费,做出以下裁决:支持了公司的部分答辩:1.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200,000,000.00元及2018年8月29日的利息和违约金5,843,448.32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和违约金。2./广西正和与天津天誉轩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4.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目前,双方和解谈判进展较为顺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案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与自然人李巧丽的仲裁裁决纠纷
因借款合同纠纷,自然人李巧丽于2018年12月向深圳市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洲际油气偿还借款本金22,000元、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利息及到期之日起的违约金等。

洲际油气随后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起诉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请求依法确认上述仲裁申请无效。深圳中院于2019年2月15日受理了本案。2019年2月27日,深圳中院仲裁庭因我司起诉生效,中止了仲裁程序推进。2019年6月10日,深圳中院开庭审理本案次诉讼事项。

二、相关案件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与奥克斯公司的案件处于庭外和解阶段,与自然人周世平的案件处于执行和解阶段,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达成和解。

2019年6月10日,深圳中院开庭审理洲际油气作为原告方,关于李巧丽仲裁申请法律效力诉讼事项,公司已积极准备材料,参与法庭审理,力争通过合法手段主张公司权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上述相关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95.67亿元,由于尚有案件处于和解阶段或未结案,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13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西藏福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格润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润实业”)函告,获悉两家控股股东所持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首发及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质押到期日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占所持股份比例
永润实业	是	22,431,237	2019.5.8	国信证券	2019.7.25	2.61%
福业投资	是	7,348,711	2019.5.7	国信证券	2019.7.25	1.90%

二、股权质押被质押情况说明
藏格控股持有本公司66,892,67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数为88,182,676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08%。
永润实业持有本公司66,892,16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数为37,226,16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00%,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4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质押证明;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协议公告;
3.控股股东与永润实业关于股票质押的公告说明。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9-04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共同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尚需补充完善,同时需等待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

5月11日前回复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目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在法定上市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5月10日30:00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人,实到董事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5月10日30:00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人,实到董事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了《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同提名人苏子孟先生、李学荣先生、王国民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时同意如下事项:
一、同意提名苏子孟先生、李学荣先生、王国民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同意提名黄茂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三名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时同意如下事项:
一、同意提名苏子孟先生、李学荣先生、王国民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同意提名黄茂女士